

# 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为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现将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大任务实施方案（2015-2020）》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的要求，我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制定《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法治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宣传、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等法治建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告《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落实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年度情况报告》，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我局主要领导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内容，将局属执法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为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全程抓，责任部门专门抓，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局党组书记、局长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在局党组会议上专门研究法治工作，讨论和决定法治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讨论行业法规规章立法工作、行政执法重大事项等工作。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立法建制**

积极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立法建制工作。结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开展立法研究，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各项立法启动项目的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结合交通运输发展新形势，拟定《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行业安全防范标准（试行）》《乌鲁木齐市公交车站命名办法》，修订草拟《乌鲁木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会同市司法局开展《乌鲁木齐市非法客运经营查处办法》的调研论证工作，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申报工作。

## **三、强化依法决策保障，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核管理。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5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我局结合交通行业工作实际,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交通系统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由局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上报工作并督促相关科室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把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正当性作为审查重点,从主体、权限、内容、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零失误”和“零差错”。

深入开展文件审查清理工作。严格对照自治区、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实施方案各项审查要求,坚持“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规范要求,对我局制定(起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文件进行深入审查清理。累计审阅规章、通知、批复、会议纪要、招标文件等政策措施文件5500余件(含规章1件、规范性文件24件),未发现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规定,没有发现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和与《民法典》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的通知》要求,我局研究梳理了本部门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将“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确定或调整;制定出台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

大事项或者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制度措施和政策性文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制定交通行业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等 5 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细化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坚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明确合法性审查为必经程序，规定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决策。制定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成立由局领导及相关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综合研判、督促落实。同时，充分发挥专家、律师等在决策中的参谋作用，通过科学论证分析预测不稳定因素发生的概率以及负面影响等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作为决策依据。

#### **四、完善执法体系建设，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属地化管理的职责、机构、编制等划转方案〉的通知》精神，2020 年 6 月 2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向我市划转移交了道路运政、地方海事的机构、人员和编制、资产等。根据市委编办《关于整合组建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新组建的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整合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城市客运统管办和地方海事局执法职责以及高新区（新市区）、达坂城区、米东区农村公路管理站相关路政稽查执法职责。通过

改革优化配置我市交通运输执法资源，解决了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积极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我局共梳理行政权力 138 项，其中行政许可 17 项、行政处罚 97 项、行政检查 12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决策 1 项、其他职能 7 项。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确定的事项实施行政审批，及时向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报告，同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公开公布行政审批事项信息。以政务服务大厅为载体，做到“窗口受理、内部流转、严格审批、限时办结”，促进交通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公开、公平、公正。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为认真落实《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等制度。通过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明确行政执法步骤和环节，确保执法人员采集的书证及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自由裁量标准，坚持

处罚法定、公开公正、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审理的原则，杜绝随意执法和执法不规范行为。

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完善执法程序，督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推行执法文书规范化，确定执法文书标准化样本，提高案卷质量；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强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执行力，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对局属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别在5月、11月开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局属执法单位根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自纠，自行组织日常案卷评查工作，共评查案卷100余件。

### **五、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三项制度”等各项工作的推进开展，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配备两名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的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抓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制定《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局属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政务网站、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并同步推送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持有效执法证件挂牌上岗，着装整齐，执法标志、标识完整统一，树立良好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形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局属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落实《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等设备，确保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局属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落实《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同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 六、完善基础平台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在市交通运输系统市场监管领域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制度与平台建设，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2020年度抽查计划》《“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录》，按照《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结合随机抽查、投诉举报、抽检监测等信息，针对检查对象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预判，增强监管的精准性，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运用信用考核、强化市场监管。按照《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领域道路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综合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网上监管等信息，开展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估，建立依托企业信用的分类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

处处受限”，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政策帮扶，着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依托自治区、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政务公开平台，采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举措，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群众满意度。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按照“利企便民、全面覆盖、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原则，聚焦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全过程，运用“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行政审批和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流程、精简环节。2020年累计办理“最多跑一次”审批事项8245件，核发出租车从业资格证2943件，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158件。

依法依规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制定《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行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八项预警机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防控、治疗、保障、协同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在疫情防控的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扶持性政策落实的意见》《乌鲁木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主动靠前服务，最大限度地争取优惠政策扶持力度，延长业务办理期限，全面落实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扶持性政策，免除出租汽车承包费用2亿元。

## **八、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的监督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为促使依法行政落到实处，我局建立义务监督员制度，局系统共聘请了 100 多名义务监督员，不定期召开会议或采取征求意见等形式，了解行业法治建设，执法人员文明执法、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加强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工作。二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建立群众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严格落实信访举报登记、线索处置和月报、“零”报告等各项制度，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移交的投诉和举报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核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2020 年以来，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4 件，对复议案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法定程序予以受理、调查、结案，既保障了复议申请人的权利利益，也维护了行政执法的法律权威。

## **九、加强法治培训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思想观念**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年度学法培训计划，通过专题法律知识讲座、中心组学习会、机关全体干部学习会，组织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宪法》《行政强制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法》《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国防教育法》《保密法》《安全生产法》《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道路运输条例》《乌鲁木齐

齐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围绕“关键少数”，抓好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工作骨干及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教育。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组织领导，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将《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交通行业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头学习，通过“法宣在线”“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积极参加《民法典》答题活动。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全疆宪法法律知识无纸化答题”“全疆疫情防控专项法律知识答题”“全疆民法典专题无纸化答题”活动，参考率（及格率）分别为100%、96.88%、94.44%。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首府的意见》要求，我局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及典型案例选送工作，目前已有3篇案例被市司法局选编入《乌鲁木齐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汇编》，让公众更加清晰了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过程，了解案件审理、办结的情况，推动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守

法的法治进程。

2020年，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依法治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我市公交都市的创建工作（2020年9月，乌鲁木齐市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配合完成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迎检工作，全力完成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交通立法、普法、依法治交、依法行政等工作明显提升，执法行为、执法程序更加规范，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手段，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为实现我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谱写交通强国新疆篇章提供重要基础支撑和法治保障。